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1 号

罪犯杨小胜，男，1993年5月4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4月28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关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6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其定罪量刑。2012年2月3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关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小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加上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0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小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杨小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2 号

罪犯邱志国，男，1976 年 2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应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邱志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因违规被处予严管集训学习，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评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邱志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邱志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邱志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3 号

罪犯伍小海，男，1985 年 10 月 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小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张秋碧、邓连英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因打架违规被扣处 30 分和集训学习三个月，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改造成绩转化为 3 个表扬，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伍小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小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伍小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84号

罪犯邓开亮，男，1972年2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5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开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7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邓开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现在系无劳动能力罪犯之一，但其在平时的改造中能够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评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开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开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邓开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5 号

罪犯赵铃角，男，1993年12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0号判决，认定赵铃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于2018年3月13日因违规被扣处教育改造分45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改造成绩转化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铃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铃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铃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赵铃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86号

罪犯焦凤达，男，1968年3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6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焦凤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8年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获评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焦凤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焦凤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凤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焦凤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7 号

罪犯管由健，男，1988 年 9 月 19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管由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继续追缴各被告人所得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4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管由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管由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由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管由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8 号

罪犯王刚，男，1981 年 11 月 1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10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1、该犯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违反吸烟规定被扣考核分 50 分；

2、2017 年 10 月 13 日违反队列纪律扣考核分 10 分；

3、2017 年 11 月 13 日违反罪犯行为规范扣考核分 20 分。

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89 号

罪犯李龙华，男，1970 年 2 月 22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龙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林秀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9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8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被扣考核分 10 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9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龙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龙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龙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90号

罪犯曹永红，男，1980年5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5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曹永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曹永红人民币14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曹永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永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曹永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1 号

罪犯肖碧虎，男，1977年3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碧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正达、王吉吉、黄严润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0000 元人民币（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碧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碧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碧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肖碧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92号

罪犯刘明，男，1985年11月6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江西省进贤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4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人民币；被告人刘明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8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1、2016年2月16日在车间自缢未遂被扣考核分20分；
- 2、2017年7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被扣考核分10分。

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3 号

罪犯赵静，男，1996年2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8号刑事判决，认定赵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赵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4 号

罪犯文付贵，男，1989 年 8 月 23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5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付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1、该犯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违反吸烟规定被扣考核分 2 分；
- 2、2018 年 2 月 9 日私藏违打火机扣考核分 55 分。

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文付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付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付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文付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5 号

罪犯周荣辉，男，1982年4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蓬溪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2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荣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人民币4800元，个人财产人民币168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荣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荣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周荣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6 号

罪犯沈杭，男，1990 年 12 月 4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沈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加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涉案毒资 1900 元，予以没收。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未按规定时间作息，被扣考核分 10 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0000万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沈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杭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沈杭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7 号

罪犯吴顺江，男，1970年8月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顺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被告人吴顺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毓琬、刘华英、赵永智经济损失共计69224.0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1、2016年4月20日违反车间纪律被扣考核分1分；
- 2、2017年3月31日违反吸烟规定被扣考核分2分。

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9224.06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顺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顺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顺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498号

罪犯管北平，男，1985年1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管北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赃款8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8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管北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管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北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管北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499 号

罪犯张西亮，男，1983 年 1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 安市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西亮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某及其监护人吴永菊交通费、妇检检查费、修补整形手术费 (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监护人误工费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8 月 1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 黔高刑二终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违反队列纪律，被扣考核分 10 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西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西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西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西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73 号

罪犯李建锋，男，1966年5月26日生，汉族，大学文化，四川省威远县人，捕前系贵州省格目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建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赃款人民币56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赃款人民币 560000 元予以没收（已履行财产刑及退缴赃款。2011 年 5 月 28 日退缴赃款 560000 元，2013 年 9 月 2 日履行财产刑 10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李建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建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0 号

罪犯范存达，男，1968 年 12 月 2 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存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范存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存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存达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范存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1 号

罪犯吴建平，男，1974年4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建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

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建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建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吴建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2 号

罪犯皮亚明，男，1969 年 11 月 27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皮亚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私藏药品、点火器被扣考核分 45 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皮亚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皮亚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亚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皮亚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3 号

罪犯付正权，男，1966 年 8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正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查获人民币 1075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2 月 1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安市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8 月 1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付正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正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正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正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减字 504 号

罪犯姜贵华，男，1976年9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2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姜贵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姜贵华赔偿原告李胜珍丧葬费等共计27852.0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797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1665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3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27852.04元(已履行

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156.17分，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姜贵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姜贵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姜贵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5 号

罪犯陈明才，男，1958 年 4 月 5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明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明才赔偿原告人陈灿等人丧葬费共计 40688.20 元。该犯及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 798 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 04 刑更 1665 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688.2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考评积分 133.5 分，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明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明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明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6 号

罪犯李仁德，男，1970 年 10 月 18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仁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黔高刑执字第 541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4 刑更 1664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211.73分，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仁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仁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仁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7 号

罪犯李勇，男，1976 年 5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6)黔刑终 204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8 号

罪犯梁显明，男，1988 年 7 月 20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3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显明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黔高刑执字第 806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4 刑更 1654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91.34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显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显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显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梁显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09 号

罪犯刘汉刚，男，1978年1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12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汉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100元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亲属。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8日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39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519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1668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考核积分662.73分，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获考核积分686.69分，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考核积分696.16分，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汉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汉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汉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0 号

罪犯刘珍宏，男，1986年5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3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盘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珍宏犯聚众斗殴、开设赌场、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8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获评积分120.98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4.46分，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珍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珍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珍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珍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1 号

罪犯米红，男，1981年6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米红犯运输毒品、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罚金5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90号刑事裁决，维持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2016年6月13日，该犯抵触干警管理，顶撞干警，被行政记过一次，严管集训3个月。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米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米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米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2 号

罪犯宋邦祥，男，1973 年 11 月 9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3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 27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 807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 04 刑更 1657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157.04分，转换后折算分值1334.84分，折算为2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邦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邦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宋邦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3 号

罪犯王培黎，男，1977年2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培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5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513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1653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八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018年8月9日履行财产刑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考评积分157.78分，转换后折算分值1341.13分，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41.13分，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考核积分645.13分，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培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培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培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4 号

罪犯吴仕江，男，1976年7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仕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仕江赔偿原告人李选文、杨选珍丧葬费等共计4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805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1662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考评积分116.62分，转换后折算分值991.27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仕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仕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吴仕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5 号

罪犯向兴举，男，1974 年 1 月 2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安市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认定向兴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 124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

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向兴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兴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兴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向兴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6 号

罪犯杨启华，男，1974年8月11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兴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启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启华赔偿原告人熊小春等人经济损失共计50000元。原审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字第396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启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启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杨启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7 号

罪犯张翠平，男，1974年12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12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翠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黔高刑一复字第17号刑事裁决，核准张翠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7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黔刑执字第562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1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815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1624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87.21分，转换后折算分值741.29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翠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翠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翠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8 号

罪犯张盛龙，男，1975 年 11 月 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9 月 1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安市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盛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张盛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盛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盛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盛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19 号

罪犯张么王，男，1983 年 7 月 19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9) 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么王犯故意伤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3000 元，被告张么王等人赔偿原告人徐发高等人赔偿金、医药费等共计 94717.64 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0) 黔高刑一终字第 98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黔刑执字第 862 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黔高刑执字第 1020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该犯与罪犯柏茨、张强发生打架，被处以

集训 15 天的处罚。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 3 个表扬，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考评积分 145 分，转换后折算分值 1232.5 分，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么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么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么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张么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0 号

罪犯忽建军，男，1961年8月6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巍山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忽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存放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被告人忽建军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财产刑2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忽建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忽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建军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忽建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1 号

罪犯胡元雄，男，1986 年 1 月 1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000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元雄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亲属、受害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杨光华、胡元雄等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方振球、段诚莲、方子榕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136558.21 元。由被告人杨光华、胡元雄、袁兴富，被告人周应云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周光祥、王顺云各承担赔偿责任 34140 元，四被告人、周应云的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周光祥、王顺云负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

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4140 元（缴纳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 3 个表扬，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元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元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雄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胡元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2 号

罪犯毛玉龙，男，1991年5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大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毛玉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作案工具、手机予以没收。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毛玉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玉龙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毛玉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3 号

罪犯潘昌文，男，1974 年 11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潘昌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潘昌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会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昌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昌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昌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潘昌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4 号

罪犯姚国顺，男，1977 年 10 月 2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姚国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姚国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鲁翠芹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0000 元（已缴纳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国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国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国顺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姚国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5 号

罪犯兰德勇，男，1982 年 6 月 19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2 号刑事判决，认定兰德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12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三终字第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2016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严重眼疾罪犯，被鉴定为无劳动

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兰德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兰德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德勇予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兰德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6 号

罪犯赵天阳，男，1973 年 11 月 5 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赵天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4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黔高刑一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双脚行走困难，被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天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天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赵天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7 号

罪犯彭琛，男，1992 年 4 月 14 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捕前系学生。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亲属主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8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彭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8 号

罪犯秦伍林，男，1949年5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5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特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秦伍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9月10日，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终字第00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秦伍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伍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伍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秦伍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29 号

罪犯杨开学，男，1952 年 8 月 12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开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开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开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杨开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30 号

罪犯罗云凯，男，1971年12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7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云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予以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赃款予以继续追缴，均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云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云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罗云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